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評估期間：

每年評估一次，依據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檢討及調整評估指標之效能與比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三條、評估程序：

- 1、由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收集各指標活動之資料及實際之執行情形，並將年度統計資料提送予薪酬委員會。
- 2、薪酬委員會參酌相關資訊並根據下表制定之評量標準及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並將評分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2、每季是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是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整年度審查，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9分，四次則得分8分，三次以下則為6分。	10%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未迴避者每一議案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2/3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2/3（含）以上，則得分10分，未達2/3以上則每次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1/2以上董事出席。出席達1/2以上，則得分10分，少出席1席，則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每次董事會（不含臨時董事會）均針對公司營運狀況、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則予以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2、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未執行則為0分。	10%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2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需要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則得分10分，若董事與管理階層無法進行溝通或發生衝突則每次扣2分，扣至0分為止。（需要溝通時得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安排）	10%
合計			100%

第五條、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